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公司 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 份291,303,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7.8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2,618,9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4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28,684,9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314%。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

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人成本人表示用线点的表示和操程及等的自由自己的表示力量,更优强是了该个成果: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天府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39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6868%; 反对9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391,364B,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8%;反对91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丰律师、王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柱(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三、減持股东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女士、伍小云先生此前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熊杰明先生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申万宏源证券乘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变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原指定刘强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刘强先生提出辞职申请。已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其后续工作由申万宏源何搏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 人为何搏先生、杨晓先生。

>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何搏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

二、ws.z.kzt. 之江先生、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所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龙先生、兰江先生、刘自文女士、伍小云先生

(1)能杰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熊杰明先生在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优先获

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熊杰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相关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杰明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

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

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关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 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熊杰明先生此前披露的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相关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师,曾先后参与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统 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以及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4、拟减持的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特此公告。

股东张云龙先生、兰江先生、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 的信息内容直空 准确 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云龙先生、兰江先生、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 伍小云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39,000股、170,000股、650,000股、110,000股,分别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46%、0.0017%、0.0072%、0.0275%、0.004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 监事兰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士、熊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 通知,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张云龙先生,监事兰江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自文女 十、能杰明先生、伍小云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数量(股)
张云龙	董事	10,694,400	0.4521%	2,673,600
兰江	监事	157,400	0.0067%	39,350
刘自文	副总裁	686,400	0.0290%	171,600
熊杰明	副总裁	19,852,000	0.8392%	4,963,00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443,600	0.0188%	110,900
合计		31,833,800	1.3457%	7,958,450
二、本次》	或持计划的主要区	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数量	且及股份来源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张云龙	2,000,000	0.0846%	二級市场购买
兰江	39,000	0.0017%	股权激励
刘自文	170,000	0.0072%	股权激励
熊杰明	650,000	0.0275%	公司IPO前持有的股份及股权激励取 得的股份
伍小云	110,000	0.0047%	股权激励
合计	2,969,000	0.1256%	

注:1、以上减持股份来源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

2.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均为本次减持计划的上限:如减持期间公司发生 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099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 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 "时达转债" 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 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 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5、时丛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市3,000万元时,自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 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

8.根据安非,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 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 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 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

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時同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 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

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 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

"时法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中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 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 "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 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 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 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 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活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 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

"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 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时达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 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 月27日)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

2. 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 少有15个交易目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 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 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赎回实施安排 、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 赎回价格为 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 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老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加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

公司等兒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 7, 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 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1)公司將在首次满足睦同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 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

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 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

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 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

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

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

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 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

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

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时达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官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 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转股时不足一股全额的外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 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厂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

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 高级百年人员研放的基本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负责人 陈志军先生持有公司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 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 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5%。若

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先生出具的《股东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0.23% IPO前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陈志军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均未减持公司任何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2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

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陈志军先生在《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中作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

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计划以及股份的工程。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银行,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银定期满后两年内藏持的,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

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 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 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二) 异型风险矩环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 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的情况。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实施 减持计划,并根据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21年9月28日

□是 √否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 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的《经营范围修改对照表》。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

照》,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同时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名称: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5207843W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5月26日至年月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动物饲养;粮食收购;饲料生产;发电业 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牲畜销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营业执照。

担保方式: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州高能")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

●被扫保人名称:

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滕州高 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滕州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以下简称"债权人")申请贷款3,8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拟以4,000万 元人民币的定期存单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保证金额为3,800万元人 民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滕州高能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项下,为债权人势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本次公司为滕州高能提供担保3,800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 公司对滕州高能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内,公司已为滕州高能提供担保额度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应贷款尚未发放,公司为滕州高能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为不超过4 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滕州高能提供的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不超 过2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 名称, 高能时代环境(滕州)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滕州市木石镇高科技化工园区

法定代表人: 能辉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滕州高能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

单位: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承/备用信用证 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3,8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存

单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 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 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 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贷款为满足滕州高能日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其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本次担保 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 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 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 公司为滕州高能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滕州高能提供担保额度3.800万元包含在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 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滕州高能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 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2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46 50458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39%;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 额为576,68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1.91%,其 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70,8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特此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 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在线"或"公司")于 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汇智易 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智易德")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 式或减持预披露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不超过31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50%。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 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 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暨减持数

量过半的进展公告》,汇智易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1,810,760股,占公

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上 市,公司总股本由9,053.8万股增加至9,137.1万股。因此汇智易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汇智易德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 到1%的告知函》,获悉汇智易德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天地在线股份8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 截至2021年9月27日,汇智易德上述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股份变动比例已达到

1%。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汇智易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咸宁市咸安区智胜桥镇智胜金融小镇叶挺大道特1号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天地在	E线	股票代码	0029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895,300 1.04(含被动		1.04(含被动稀释)	
合计		895,300 1.04(含被动稀細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合计持有股份 5.805.24 4 909 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 汇智易德 5.37 5.805.24 6.41 4.909.9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V否口 如是,请说用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2021年8月27日,天地在线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汇署易德咸宁股权货合伦企业(有限各伙)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数或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本公告披露公日起16个万易日后196个月内通过第中竞价方式或卡公司股份上超过3168万段,占本公司起股本比例不超过350%。其中,在任意连续9日月通过中竞价交易方式减转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任意连续9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数本,增发新股等应询事项则上选减持数量络进行担应调整。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待计划一致,目前减待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注律 行政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 7、备查文件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特此公告。

投资风险。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